

未成年保护中检察公益诉讼的介入

陈庆安 梁北川

- 检察公益诉讼在处理涉及公共利益的未成年被害人案件中具有无可替代的优势和重要意义。未成年人是社会与国家的未来，将对未成年人的保护纳入检察公益诉讼之中亦是法治建设这一主题中的应有之义。
- 检察公益诉讼的适用应当首先围绕行政公益诉讼进行，需注意因考虑到公益诉讼的特征，具体案件范围应严格限定为涉及未成年人公共利益，并确立一份对未成年人保护事项负责的行政机关名单。
- 有必要明确专门的组织对涉及侵害未成年人公共利益的行为提起诉讼，以此作为检察民事公益诉讼提起的前置性条件。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时，检察机关应审查并厘清民事公共利益和刑事法益侵害，不宜对同一行为进行双重评价。

讼作出了相应规定。据此,我国已经初步形成多领域、多角度的检察公益诉讼制度。

检察公益诉讼自试点工作启动以来长期受到理论界和实务界的广泛关注。根据相关司法实证研究的对比参照结果来看,近年来检察公益诉讼的案件数量逐年增加,相较于先前来讲,在公益诉讼案件中人民检察院更多地充当了公益诉讼人的角色。由于检察机关作为公权力国家机关的天然权威性和高质量的司法工作人员队伍,检察公益诉讼往往能够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自该项制度实施以来,针对未成年被害人的侵权案件数量已有所减少、其自身所涉及的领域也不断有所拓展、产生的侵权后果一定程度上得以弥补,人民对法治的认同感显著提升。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在司法实践中发挥了其积极作用,取得了不错的成效。

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尚需严格界定

行政公益诉讼的目的是督促、监督相关具有作为义务的行政机关履行其职责。有关行政机关怠于履行或违法履行其职责无疑是造成未成年被害人相关犯罪的重要原因之一，行政机关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应高于普通公民的自主保护意识，因而檢察官公益诉讼的适用应当首先围绕行政公益诉讼进行。在具

体适用中除依据《行政诉讼法》以外，仍需注意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在程序启动中，可以从两个方向进行展开。一方面由公安机关对可能存在引起未成年相关犯罪的场所和设施进行调查，当存在违法情形时应通报至同级检察机关，检察机关在收到相关材料并核实后即向相应的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后者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则启动行政公益诉讼；另一方面检察机关可以直接与相应的行政机关建立定期联系，交流工作情况，此时便可略去提出检察建议这一步骤而直接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其次，因考虑到公益诉讼的特征，具体案件范围应严格限定为涉及未成年人公共利益。有关机关可以出台相应的指导意见明确这一标准，如受害人是否需达到一定人数、违法场所和设施是否需具有一定规模等。此外，对因何种违法行为对未成年人产生侵害属于侵害公共利益的同样应该予以明确，如酒店未按照规定核实住户身份是否成年的能否属于该情形？又如如果酒店属于民宿、长租或其他可以提供他人居住的是否属于？

最后，行政机关组织结构繁杂，甚至部分行政机关对自身职能没有清晰的认识，因此可以确立一份对未成年人保护事项负责的行政机关名单，譬如有些行政机关本身并不负责未成年人保护但因其监管事项涉及未成年犯罪为重点领域，因而应当将其列入重点名单以作为作

《民法典》时代共同继承人的股权行使

李 飞

在法定继承下,继承开始后,股份在共同继承人之间分割完毕之前,继承人在法律上应如何行使股权并无《公司法》及原《继承法》的依据,导致司法实践无法确保共同继承人合理行使股权。不仅如此,由于共同继承股权的特殊性,共同继承人行使股权的法律问题关涉《民法典》所涵盖的多个部门法,不仅属于公司法 and 继承法的交叉领域,也与物权法密不可分,仅依靠在公司法中设置统一适用于各种股权共有情形的一般规则,不能达到适切规范的立法目的。

1. 遗产管理人充任共同继承人的代表人
股东死亡后至股份分割前，数个继承人就死亡股东的股份形成了共同共有关系。在此期间，不会出现股权行使的需求。既然共同继承人共同拥有一一个股东资格，那么，为保障股权有序行使，应考虑的首要问题就在于，具体由谁来行使共有股权？

首先，有必要在立法上确立共同继承人行使股权的代表人制度。继承共有中的数个继承人因被继承人死亡这一事件而形成了利益关联，但数个继承人之间既缺乏意定共有中的合意，也没有夫妻共有中基于合意所缔结的婚姻关系。在此情形，很难期待共同继承人可以顺畅地约定管理协议，商业活动的效率要求及商法维护效率的原则自难实现。而为了杜绝可能发生的争议，在立法上确立共同继承人的股权行使代表人有其必要性，并理应成为共有股权行使规则的核心。

产管理人的关系。《民法典》继承编第4章新规定了遗产管理人制度,第1145条规定了遗产管理人的选任方式后,第1147条规定的遗产管理人应当履行的诸项职责的第6项“实施与管理遗产有关的其他必要行为”可以作为共同继承股权行使的解释依据,也成为了继承法与公司法的一个重要衔接点。因此,在《民法典》继承编已经规定了遗产管理人制度的情况下,就无需另行在公司法中再专门设置共同继承人的代表人这样的职位了。

2. 共同继承人的股权行使代表人的选任

根据《民法典》继承编第 1145 条, 遗产管理人的选任方式顺次有三种: 继承人推选; 继承人共同担任; 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村民委员会担任。后两种选任方式应无疑义, 但就居于首要地位的继承人推选而言, 法律未规定确切涵义。

笔者认为, 选任共同继承人的股权行使代表人须共同继承人一致同意。首先, 共同共有关系是决定因素。股权继承的共同共有关系的产生根据并非共同继承人的合意, 各方也缺少达成共识的激励, 导致这种关系是一种暂时的而非既定的状态, 且非为共同关系的存续而存在。这就决定了共同继承人之间不构成如合伙企业、公司这类稳定且持续存续的组织体, 每个继承人作为平等个体均应保持其独立、自主的判断。所以, 在选任共同继承人的代表人这么重要的问题上, 少数服从多数的决议机制断难在共同继承人之间

间实行。

其次,保护少数共同继承人的要求使然。《民法典》继承编并未设定选任遗产管理人的定足数,以多数决作为选任遗产管理人的定足数缺少法定依据,不符合每个继承人要求共同分享遗产利益的预期。共同继承人一致同意才能从根本上保障每个继承人的利益,尤其是避免少数共同继承人的股权无端地被多数继承人以全体继承人的名义所剥夺。

3.行使股权前无须变更股东名册的记载

变更股东名册的记载是否应为公司继承人行使股权的前提条件? 股东名册的主要作用是防止股份让与后可能出现的股权重复行使。在股权继承产生的股权转让, 原股东死亡后, 共同继承人即开始以遗产所有人的身份处理继承事务, 自然继承人会取得公司发放给死亡股东的盈余, 可收到公司对死亡股东发出的召开股东大会 (大) 会的通知, 不会出现类似于股权转让情况下股权重复行使的利益冲突, 公司也无须面临这方面的压力。那又何必要求共同继承人变更股东名册后才能行使股权呢?

司法实践采取的立场同样注重保护继承权,并在此基础上维护共同继承人的股东地位。在司法实务中,有法院指出,公司召开股东会应通知死亡股东的合法继承人参加股东会,从而肯定了继承人的股权不因未在股东名册上进行变更登记而有差别。既然将变更相关文件的记载作为共同继承人的权利而非义务,那么,他们就可以根据需要进行决定行使该权利抑或放弃该权利。

被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的依据。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中需杜绝同一行为双重评价

民事公益诉讼主要分为一般民事公益诉讼和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两者虽不完全相同且后者需在刑事案件中提起,但其本质上仍应属于民事公益诉讼的范畴,因而本文将其放在一起进行讨论并提出以下设想。

首先,根据最新的《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前提是相关组织和个人未代为提起诉讼的。实际上,法律本身并未明确“相关组织”的具体范围。与此相对,有关消费者权益公益诉讼中涉及的组织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则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未成年被害人公益民事诉讼并未明确“相关组织”的做法势必引起对公共利益认定的模糊和诉讼正当性的质疑,甚至可能造成以检察公益诉讼取代普通诉讼成为常态,这种做法显然是不适当的。基于此,有必要明确专门的组织对涉及侵害未成年人公共利益的行为提起诉讼,以此作为检察民事公益诉讼提起的前置性条件。

其次,考虑到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情形,检察机关在提起诉讼前应审查并厘清民事公共利益和刑事法益侵害,不宜对同一行为进行双重评价。并且应当将刑事案件与附带民事案件进行分别处理,应避免未成年被害人过多接触与相关民事权益无关的刑事案件审理。

再次, 当被告人涉及多项侵权事由时, 出于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应当以检察公益诉讼的诉讼请求优先, 着重考量对未成年被害人被侵害权益的修补。

最后,对侵害未成年人公共利益的被告人可以参考适用职业禁止、禁止令等法律后果,将检察公益诉讼与严重的法律后果相联系以此震慑同类侵害行为,从源头上遏制相关未成年人犯罪的发生。

(陈庆安系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员;梁北川系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所诉讼法研究人员;本文为2020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课题“未成年被害人刑事司法保护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4.行使股权的方式

从现行法的体系推论,笔者主张共同继承人一致同意说。共同继承人既然要就共同共有的股份行使股权,《公司法》和《继承法》没有相应规定的情况下,自然就应类推适用《民法典》物权编第300条与第301条关于共有物管理与共有物处分或改良共有物的规定。共同继承人行使股权可归入哪一种情况?

因为共同继承人共享一个股东资格，所以，各继承人当然不能各依其意愿分别对遗产管理人进行指示，从而防止了遗产管理人无所适从。首先，共同继承人的应继份在价值上并非自始确定。《民法典》继承编第二章法定继承规定的遗产分配要考虑到诸多情况才能确定下来，而这个过程往往耗资较长时间。

其次,为他人持股者得分别行使表决权不能作为类推遗产管理人分割行使表决权的根据。遗产管理人与共同继承人之间是委任代理关系,遗产管理人仅为共同继承人行使股权的代表人,并未在法律上成为名义股东。所以,即使各共同继承人的应继份确定清楚之后未分割遗产,遗产管理人按照各继承人的意思分别行使表决权,也不构成表决权的分割行使。

另外,共同继承人行使股权纵然要依靠遗产管理人,但作出指示前仍以共同继承人对股权行使事宜形成决议为前提,而绝非由遗产管理人独自作主。既然遗产管理人的选任由共同继承人采取一致决,那共同继承人就股权行使也应采取一致决才符合逻辑。

(作者系南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